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GDYD260006-3**

项目名称: 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采购人: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20
第四章 协商要求及程序	31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2

第一章 单一来源协商邀请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组织采购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请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特定采购包的协商。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采购编号: GDYD260006-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 1: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对供应商投入要求
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1 项	详见第二章	总投入 ≥ 163 万元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运营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每年 10 个月经营期（2、8 月为寒暑假, 除外）, 最多 50 个月。

3. 邀请参加本项目协商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采购包	采购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1	包 1	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中山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协商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必须持有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1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请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dydzb.com/>）的“注册登记管理系统”自行组织登记。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完成“注册会员”后再进行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供应商直接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上报名。

【备注】：

（1）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采购活动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供应商在购买招标/采购文件之前，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购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3）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采购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 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 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 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根据供应商资格提交相应的资料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 购买招标/采购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5) 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售价：¥0 元，售后不退。

供应商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线上缴费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的标书费，详见系统操作界面，未缴费的视为未完成报名手续。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2月12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开标室【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trade.gdydzb.com>）；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门市潮连大道 6 号

联系方式：0750-3722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 898 号（科创公园）5 栋 1601 室

联系方式：0750-3315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750-3315616

2026 年 2 月 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总投入 ≥ 163 万元。

(二) 项目概述及内容：引入一家专业供应商，在采购人校内投资建设一个具有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教学实践一体室功能于一体的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其中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提供给供应商用于服务期限内运营使用，为采购人约15000名在校师生员工提供快递收寄服务，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供师生开展岗位认知实习、观摩学习等活动。教学实践一体室由采购人统一管理，用于开展教学活动。

★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允许供应商存在任何负偏离（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履约过程中若证实供应商承诺真实性存在虚假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

二、服务要求：

(一) 供应商需要在中标后30个日历日内取得包括但不限于顺丰、京东、邮政、申通、圆通、中通、极兔、韵达等不少于3家的主流快递业务运营授权；60个日历日内累计取得不少于6家的主流快递业务运营授权。如开始运营时无法实现承诺的快递运营权，成交供应商所投入的场地建筑、水电等归采购人所有。合同到期时，需在合同规定的撤场时间前无条件退出。

(二) 实践中心的日常运营、维护及维修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有责任确保实践中心所有设施安全运行，保证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如实践中心内设施遭人为损坏，在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充足证据的情况下，由损坏人进行赔偿；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维修。

(三) 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的实施（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费、装修费、安装费、员工工资福利、运输费、税费及运营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债务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在本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不向成交供应商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费用。如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债务、劳务等纠纷，成交供应商须立即予以解决，不得对采购人的名誉、信誉等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如因成交供应商处理纠纷不力，导致采购人的名誉、信誉等受到损害，则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

(四) 本项目合同期结束后，实践中心的建筑等固定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快递柜、水电相关材料、风扇等）全部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搬离、损坏设施或要求采购人支付任何费用。可移动的设备（如电脑、桌椅）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拆卸、搬离、处置。拆卸、

搬离过程中不得损坏建筑内的固定设施，废旧设备的处置、运输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处理，不得在采购人校园内丢弃。

（五）服务及运营要求

1. 在第一期验收前，成交供应商须将所投放设备的出厂合格证等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后提交给采购人。

2. 成交供应商可按实际需求弹性调整营业时间，但不能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休息，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对运营期间所采取的服务、管理措施和技术予以充分展示，该部分将作为评价各供应商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

3. 成交供应商必须设立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做好全程服务，水电系统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抢修，要热情耐心接待学生咨询和处理学生投诉，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并协助解决。

4. 成交供应商需在实践中心旁设置不少于 6 组丰巢柜，一组丰巢柜不少于 80 格，为师生提供便捷取件服务。

5. 成交供应商需在附近设置一个垃圾回收点，放置三个不低于 20 升的垃圾箱，用于投放拆除的快递垃圾，并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每天两次的频率自行处理。

6. 成交供应商向师生收取快递服务费的标准需根据市场价格，不可超过市场价格，只可向下浮动，收费标准在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7.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消防部门要求配备消防灭火器及相关消防器材，成交供应商需对实践中心的消防安全负责，安排专人负责消防安全检查，每月自行检查，如有过期的灭火器，需立即更换，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成交供应商在运营过程中，如出现快递丢失等情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赔偿事宜。如成交供应商与师生协商赔偿不成，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出面进行处理，赔付的金额从履约保证金中支出，成交供应商需无条件遵守采购人的决定。

9. 资金投入的要求：成交供应商至少投入承诺的项目资金，并通过采购人审计部门或独立第三方的核定。

10. 现场专职管理人员要求：团队成员总人数要求至少 5 人，且团队成员需是供应商自有员工，且为正式聘任员工。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样本及证明文件给采购人进行备案。

11. 经营卫生要求：

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实行“门前三包”：

（1）包环境卫生：现场专职管理人员须负责区域内环境清理，包括日常地面清扫，雨水

清扫，清理屋内墙壁，清除痰迹、污物、生活垃圾、违规标语、“小广告”、塑料袋等其他废弃物；禁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和乱贴乱挂等不文明行为；未经批准，禁止私自悬挂、张贴标语、宣传片或者设置广告牌匾、招贴及其他任何具有广告性质的物品图案。

（2）包公共设施：快递从业人员须在划定区域内进行快递收发服务和车辆停放，严禁侵占工作区域外街道、堵塞大门、占用公共设施、占用破坏绿地。

（3）包社会秩序：快递从业人员在划定责任区内，不得乱堆放杂物、乱搭乱建、乱停车辆，严禁快递从业人员在工作区域内抽烟酗酒、打架斗殴。若发现有快递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应自觉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校方管理部门报告。

12. 保险要求：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购买场地商业保险。

13. 经营服务要求：

（1）专属寄件服务：优先揽收与派送：为校园专属用户（在校学生和毕业校友）提供优先揽收服务，须在下单后1小时内响应取件需求，确保包裹及时发出。在派送环节，优先处理校园专属用户的快递，保证快件快速、准确送达，减少等待时间。

（2）免费包装服务：针对易碎品、电子产品等特殊物品，为用户提供免费的专业包装材料和包装服务，如气泡膜、防震泡沫、硬质纸箱等，有效保障物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3）专属客服通道：设立校园专属客服热线和在线客服专区，配备熟悉校园业务的客服人员，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服务，及时、专业地解答和处理咨询快递进度、处理异常问题、反馈服务建议等情况。

14. 经营管理要求：

（1）服从实践中心管理

①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为快递专属服务区域。只针对校内师生进行快递服务，不负责其他社会快递业务，也不得用作其他派发区域的物品存放、中转场所。

②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实行备案登记。非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如有需要进校服务，须联系校方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领取出入证，方可进校。

（2）保障安全经营

①实践中心须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严禁在营业场所私拉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和使用明火；

②实践中心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快递从业人员必须遵纪守法，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讲究职业操守，以服务师生为宗旨。

（3）保障快递物品安全

①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对快递货物安全全权负责，需自行看管货物，避免丢件、漏件；
②如出现在工作区域内丢失快递物品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行业相关规定自行处理解决。

（4）其他要求：

①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快递从业人员未履行“门前三包”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屡教不改的，采购人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行政处罚。

②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快递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实践中心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

（六）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终止成交供应商的经营权，使其退出经营，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成交供应商所投实践中心的设施设备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退出经营需与学院签订退出合同，合同条款约定的退出时间以采购人书面告知的时间或本学期结束的时间为准：

1. 经营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如火灾、爆炸等）；
2. 因价格、服务质量、卫生问题引起学生有效投诉（由采购人相关部门界定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超过三单及以上的情况；
3. 违反劳动合同、供货合同、无诚信经营，造成员工及供货商集体辞工、打架、上访及上门追债等群发事件；
4. 成交供应商经营期间将承包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经营的；
5. 成交供应商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如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调整，或根据采购人发展规划需要改变经营项目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完成应缴费用后，采购人把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回给成交供应商（不计息），成交供应商无偿退出。
6.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遵守学校的管理规章制度，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和检查，主动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对卫生条件、服务态度的检查工作，对学校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如出现三次及以上同个地方不整改的情况，采购人可以提前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偿退出。
7. 若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无法实现承诺的快递运营权，成交供应商所投入的场地、建筑、水电等归学校所有。
8. 成交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开展与收寄快递等无关的业务。如成交供应商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本项目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服务商

违约责任的权利。

（七）现场勘查

1. 供应商须于本项目约定现场勘查前一日，主动通过电话联系本项目现场勘查联系人，并配合提供身份信息和车辆信息，以便为各供应商办理进入校园有关手续。如因供应商未提前联系，造成无法进入校园、无法参加现场勘查的，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人现场勘查联系人于约定时间在江门职业技术学院约定门岗处等候供应商勘查现场人员，逾期供应商将无法进入现场勘查。
3. 供应商需配合门卫做好登记等工作。

三、项目投入

（一）采购人提供约 532 平方米场地，位于校园内西区一层，给予成交供应商用于实践中心建设，其中 345 平方米需用于建设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达到“一码识别、快速定位、智能取件”等功能；187 平方米需用于建设教学实践一体室，成交供应商项目总投入应 ≥ 163 万元。

（二）成交供应商需对以下内容投入资金，合同期满全部投入归采购人所有。投入资金用于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重新设计装修改造，按照“功能明确、流程高效、安全规范、环境舒适、消防规范”等要求建设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实现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的物理联动与视觉融合。投入的装修（含文化建设）费用 ≥ 25 万元、运营设备价值 ≥ 30 万元。

1. 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装修（含文化建设）：

（1）成交供应商要按照要求设计各区域《消防设施及消防疏散示意图》，并粘贴在显著位置。

（2）成交供应商须投入 ≥ 25 万元的资金对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重新进行设计装修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实践中心内布局设计、水电、文化建设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投入资金。投入的资金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核价为准，如核价的费用不足 25 万元，则成交供应商应增加剩余部分的运营设备投资费用。

（3）成交供应商要在响应文件内列有详细的投入明细、装修效果图、科学的布局图，采购人将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实践中心布局图为基础协助成交供应商进行消防工程的设计、安装和报审。

（4）成交供应商要严格按投标承诺进行装修，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自行改动。

（5）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聘请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消防规范进行

设计，出具施工图，须经过消防部门审核通过。消防审核通过后，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给采购人审核，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可进入施工阶段。施工结束后，须经过消防部门验收，并向采购人提供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相关佐证材料，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自中标之日起，成交供应商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装修(含文化建设)部分建设完成。该部分通过消防，安监部门评估及采购人验收后，2026年3月5日前完成设备设施投放确保正常投入运营。

(7) 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域须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 监控设备：成交供应商须在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内外都安装外网能访问的红外摄像监控设备网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 成交供应商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具有装修施工资质的除外）对实践中心进行建设。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经营规范要求设计布局流程平面图、土建施工图、消防施工图，并应全面考虑通风设计等，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采购人管理部门有权对该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工程完工后成交供应商要按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灭火设备，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投入设备的清单。

(10) 必须严格按施工图、效果图和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国家或地方规范及标准施工，施工工程质量均须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1) 必须保证所有的施工内容完成后安全可靠，人能所及处，均不得有导致人身容易受到伤害的现象出现。

(1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准造成对采购人非施工内容的建筑物、道路、管路、线路及其他公共设施的损坏，不得造成周边环境及地面污损，造成损坏及污损的应无偿恢复。如不恢复，采购人恢复后，恢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 成交供应商须充分考虑采购人作为学校的客观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施工过程对学生正常生活的影响。如发生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场地造成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 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并提供所有产品的附件、说明书和技术咨询。产品及其辅助装置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

(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安装配置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性能，所使用的材料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优质产品，具有确定的合格生产厂家、产品合格证且环保、无毒、无辐射、阻燃。

(16) 供应商在施工中所使用及安装的材料、投入的运营设备应当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7) 对设计（含材料）的任何改动、施工内容的增减必须征得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的书面同意，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改动设计（含材料），将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8) 工程项目中重要环节所选用的材料，成交供应商须先提供材料样板，待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未事先提供施工材料样板而施工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确认的材料样板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保存，作为以后验收的依据。

(19) 施工过程中，国家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工作岗位，施工人员须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要求的资格证上岗施工。

(20) 每一道工序（含隐蔽工程）完成后，需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检查并签认，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检查，不得进行后续施工。

(21) 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对采购人校园内整体或部分区域停电，成交供应商须至少提前2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提出，在获得采购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停电。

(22) 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提出有关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问题要求整改、返工的，成交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返工。否则将按照500元/次的标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3) 施工消防责任：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消防措施由供应商制定方案及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消防法的规定进行操作，施工中需用的水源及电源由采购人提供，需用电源或水源必须由采购人派有资质的电工拉接或经采购人同意后，由成交供应商派出有资质的施工人员按规范拉接，不允许成交供应商的施工人员乱拉乱接。凡在施工期间因供应商过失引起的各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24) 施工安全责任：建设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及施工方案并予以实施，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排除，如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负责任何伤亡、劳保福利以及施工中材料被盗等责任。如发生第三方索赔，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2. 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运营设备投入：

成交供应商须投入价值 ≥ 30 万元的运营设备，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备、收件台、电

子台秤、热敏打印机、自助寄件柜、自动闸机、壁挂式工业风扇、环保回收箱、灯箱、标识牌、可视化数据大屏、空调、货架、监控设备、高拍仪、电脑设备、无人车等，能够实现快递揽收、分拣、存储、派送全流程智能化运营，达到“一码识别、快速定位、智能取件”等功能，满足15000余名师生高效便捷的寄取件需求。同时，将无人车配送、可视化数据调度、智能柜管理等真实运营场景转化为教学资源，实现运营效能提升与实践教学赋能的双向价值功能。

3. 教学实践一体室建设投入：

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建设资金 ≥ 100 万元（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支付60%，2028年1月1日前支付40%），且提供价值不低于8万元的无人设备教学系统和企业课程教学包1套（该费用不包含在教学实践一体室建设投入建设资金中），打造集智慧物流沙盘推演区、物流信息系统操作区、无人设备模拟实训区于一体的智慧化教学空间，实现教学实践一体室与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的场景联动、资源共享，最终建成服务于现代物流管理专业人才培养、行业技能培训、区域物流产业升级的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四）成交供应商须自行安装智能水、电计量设备，实现单独计费、自动缴费。水费3.15元/立方米，电费0.7元/千瓦时。如果经营期间，江门市统一调整水电费价格，则水电费收费标准进行相同额度的调整。需要安装智能水表1套，互感型智能电表安装3套（互感型智能电表包括互感器、计量电表、正泰或者德力西塑壳断路器带分离脱扣）。安装智能水电表所产生的工费、材料费、安装费、改造费等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智能水电表要接入学校的收费系统，先缴费后使用。

四、校企合作投入

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在2029年12月31日前取得以下成果：

1. 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至少1项，以官方公布为准：

（1）获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1 项，要求如下：

组建7人校企研发团队，企业技术骨干占比 $\geq 20\%$ ，结合实践中心智能设备运营场景开发课程。提供企业真实实操视频25个，融入无人车配送、可视化调度等真实案例。参加专家评审优化，2029年6月前协助现代物流管理专业教学团队完成申报，确保2029年底前获批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获省级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 1 项，要求如下：

以已建532平方米场地及投入设备为基础，2028年6月底前完善实训区与教学区联动机制，年度派2名企业骨干驻校指导，开展校内教师企业实践培训 ≥ 8 人次，提供技术培训或实

操服务 ≥ 50 人次。2029 年 3 月前协助校内教学团队备齐申报材料，确保年底前获批省级认定。

（3）获省级规划教材 ≥ 1 本，要求如下：

联合采购人组建 7 人编写团队，含 1 名企业一线专家，聚焦数智物流方向确定教材主题。成交供应商提供 35 个真实运营案例及无人设备操作、智能仓储等新技术，积极参与教材审核优化，2029 年 6 月前协助现代物流管理专业教学团队完成教材出版，12 月底前获批省级规划教材，教材年使用率 $\geq 95\%$ 。

（4）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挑战杯竞赛等，获省级一等奖（或金奖） ≥ 1 项，指导学生参加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铜奖以上 ≥ 1 项，要求如下：

选派 2 名具备 5 年以上物流实操经验的骨干组建指导团队，联合校内教师依托实践中心智能设备对参赛队员开展实操训练。赛前 2 个月封闭冲刺，重点冲击智慧物流、供应链方向赛事，2029 年底前确保斩获省级一等奖（或金奖）1 项。

2. 并同时取得以下绩效目标：

（1）建成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 1 个，支撑课程 ≥ 6 门，要求如下：

2029 年 6 月底前完成基地整体验收并开放运营，结合已建实训区与教学一体室，配套开发《智慧仓储管理》《采购与供应链管理》等 6 门核心课程的实训大纲及指导手册。基地年度开放时长 ≥ 200 天，接纳师生实训 ≥ 1200 人次，每门课程配套不少于 8 个实践项目，均依托基地真实设备或模拟场景开展，建立教学效果反馈机制，每学期优化实训内容。

（2）打造“校企双导师制”物流专业师资队伍，完成企业导师驻校 6 人次，校内教师赴企业实践 ≥ 6 人次，要求如下：

2026 至 2029 年分 4 批次选派 3 名企业导师承担实操教学、项目指导任务。组织 6 名校内教师分批次赴企业实践，每人实践时长 ≥ 2 个月，安排专人对接指导，考核合格后方可结业。建立双导师考核机制，企业导师考核通过率 $\geq 100\%$ ，校内教师实践成果转化率 $\geq 80\%$ 。

（3）建设并投入运营智慧仓储实训区、电商物流操作中心、物流信息处理工作站等 3 个实战型运营模块，指导学生参与物流订单处理、仓储优化、跨境物流运营等真实项目 ≥ 10 个，要求如下：

2029 年 3 月底前完成 5 个模块建设并投入运营，与实践中心生产区联动。3 年内累计承接 10 个以上真实物流项目，其中订单处理、仓储优化类项目各 ≥ 3 个，跨境物流类项目 ≥ 2 个。每个项目安排 2 名企业骨干指导，组织 20-30 名学生参与，明确学生岗位职责，项目完成后出具实践评价报告。确保学生参与项目覆盖率 $\geq 60\%$ ，提升实操应用能力。

(4) 完成现代物流管理专业课程教学包开发与应用, 出版校企双元教材 ≥ 1 本, 要求如下:

2029年12月底前完成2门核心课程教学包开发, 提供20个企业真实的实操视频、1套真实案例集等资源, 依托企业提供的教学包优化升级, 融入实践中心运营场景。联合出版1本双元教材, 2029年6月底前完成出版并投入教学。教学包及教材在现代物流管理专业全面应用, 每学期收集师生反馈, 及时优化内容, 应用覆盖率达100%。

(5) 组织学生参加并获得省级物流类专业技能竞赛(智慧物流、智慧供应链等方向)奖项 ≥ 5 项, 带动学生竞赛获奖 ≥ 10 人次, 要求如下:

2026至2029年每年组织不少于8名学生参赛, 聚焦智慧物流、智慧供应链等赛事方向, 派2名以上骨干全程指导。5年内累计获省级奖项 ≥ 5 项, 其中二等奖及以上 ≥ 2 项, 带动10人次以上学生获奖。赛后整理竞赛经验, 转化为教学资源, 反哺专业教学。

(6) 为区域物流企业、生产制造企业及社会群体提供智慧物流、跨境物流、物流数字化等技术技能培训 ≥ 100 人次, 要求如下:

3年内面向区域企业及社会群体开展专项培训 ≥ 3 场, 累计培训 ≥ 100 人次, 培训内容贴合智慧物流、数字化运营等需求。

(7) 开展 ≥ 3 届订单班, 累计培养数智物流方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60名以上, 订单班学生就业率达到100%以上, 实现人才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精准对接, 要求如下:

2026至2029年每年开设1届订单班, 每届招生 ≥ 12 人, 累计培养 ≥ 35 人。企业参与制定人才培养方案, 派骨干承担30%以上课程教学, 提供不少于4次企业任职实习机会。订单班学生毕业前1个月开展专项岗前培训, 企业提供对应岗位招聘需求, 确保就业率100%, 岗位适配度 $\geq 90\%$ 。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2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按损害的程度相应扣除直至没收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币种为人民币, 由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成交供应商单位出具并提交, 提交方式如下: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人指定的履约保证金账户, 并备注: 智慧

配送实践中心建设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5. 本项目合同结束后,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书面退还保证金的申请, 并附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 采购人在扣除因成交供应商违约的相关款项并核对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6. 若成交供应商无法在约定时间前通过第二期验收, 则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六、服务期限

运营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 每年 10 个月经营期(2、8 月为寒暑假, 除外), 最多 50 个月。

七、验收事项

(一) 第一期验收

实践中心装修、设备设施投入完成后, 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签字确认(设备设施清单情况详见附件 1、附件 2; 实践中心装修效果见附件 3)。

(二) 第二期验收

协助采购人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以下成果:

1. 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至少 1 项, 以官方公布为准:

(1) 获教育厅评定省级规划教材或精品课程(一流核心课程)或典型案例或教师创新团队(技能能手)或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基地)或教学资源库或教学成果奖 ≥ 1 项(必选项, 江门职院为第一单位);

(2) 获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1 项;

(3) 获省级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 1 项;

(4) 获省级规划教材 1 本;

(5)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挑战杯竞赛等, 获省级一等奖(或金奖) ≥ 1 项。

2. 并同时取得以下绩效目标:

(1) 建成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 1 个, 支撑课程 ≥ 6 门;

(2) 打造“校企双导师制”物流专业师资队伍, 完成企业导师驻校 6 人次, 校内教师赴企业实践 ≥ 6 人次;

(3) 建设并投入运营智慧仓储实训区、电商物流操作中心、物流信息处理工作站等 5 个

实战型运营模块，指导学生参与物流订单处理、仓储优化、跨境物流运营等真实项目多 10 个；

（4）完成现代物流管理专业课程教学包开发与应用，出版校企双元教材 ≥ 1 本；

（5）组织学生参加并获得省级物流类专业技能竞赛（智慧物流、智慧供应链等方向）奖项 ≥ 5 项，带动学生竞赛获奖 ≥ 10 人次；

（6）为区域物流企业、生产制造企业及社会群体提供智慧物流、跨境物流、物流数字化等技术技能培训 ≥ 100 人次；

（7）开展 ≥ 3 届订单班，累计培养数智物流方向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60 名以上，订单班学生就业率达 100% 以上，实现人才培养与企业岗位需求的精准对接。

八、其他

（一）供应商需提供智慧物流服务运营方案，向学校师生提供便捷、准确、快速的智能化物流收发服务。

（二）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设备智能化等方面进行充分展示，如采取何种方式、使用何种设备达到何种智能化服务，该部分将作为评价各供应商综合实力的重要参考因素之一。

附件 1：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投入清单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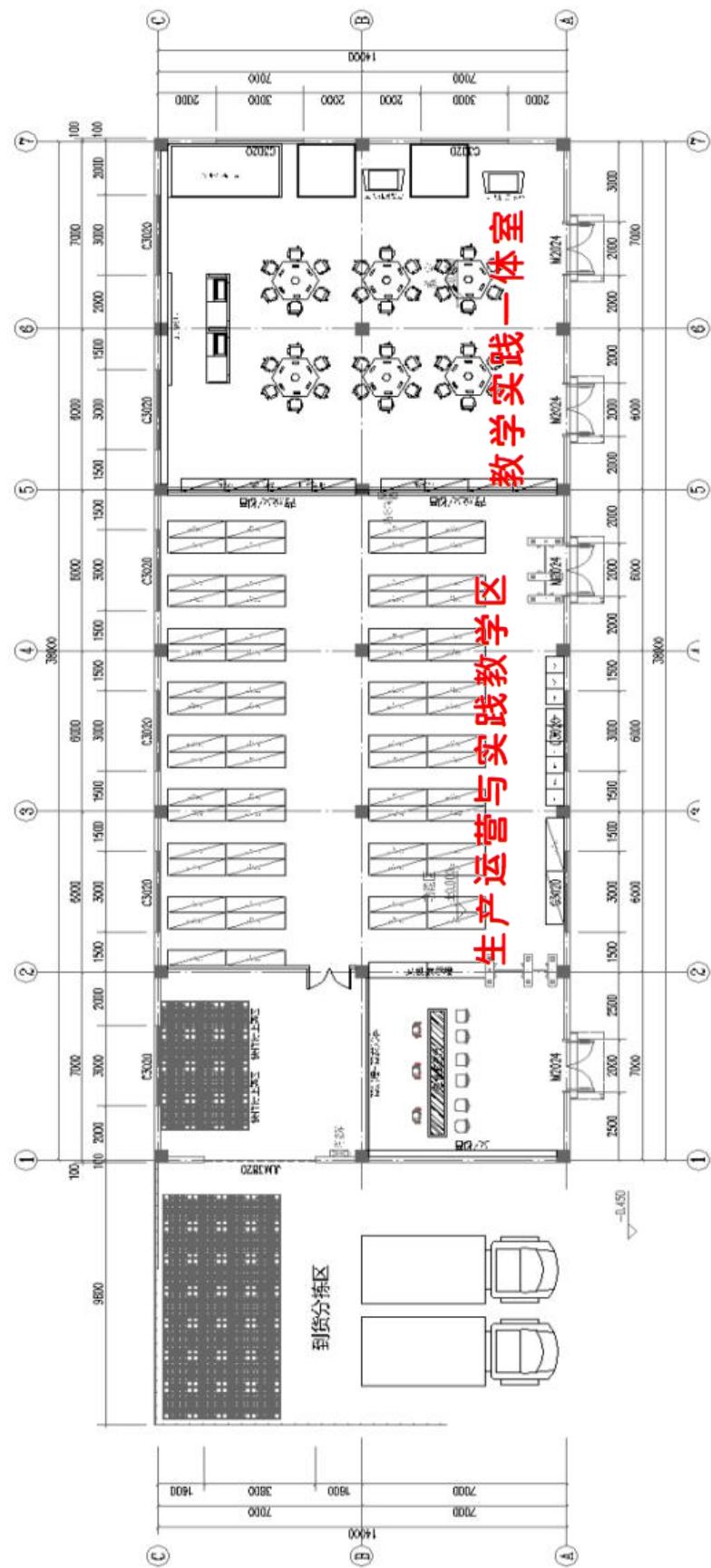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文化建设	物流发展史展板、无人机技术展示墙、企业文化标语、操作流程图、安全警示标识。	1	套
2	消防设备	烟感实时监测联动闸机, ABC干粉灭火器, 防毒面具紧急逃生。	≥10	台
3	收件台 定制 移动式	集成电子秤/打印机/高拍仪支架, 4个万向轮(2刹车), 防静电台面。	≥1	台
4	电子台秤	带RS232/USB接口, 快递称重计费, 去皮累计存储, 数据导出。	≥2	台
5	热敏打印机	高速打印快递面单, USB+网口, 兼容主流物流系统, 打印清晰噪音低。	≥2	台
6	智能设备 自助寄件柜	扫码寄件+人脸识别+实名认证, 集成秤和打印机, 24h服务, 云端管理。	≥1	台
7	智能设备 自动闸机	人脸/刷卡/扫码验证, 联动实训系统记录数据, 支持考勤统计, 紧急一键开启。	≥2	台
8	壁挂式工业风扇	大风量低噪音, 壁挂节省空间, 3档调速, 电机过热保护, 高大空间通风。	≥10	台
9	环保回收箱	分类回收包装材料, 脚踩开启, 内桶可拆卸, 大容量, 标识清晰。	≥2	个
10	灯箱	室内导向标识, LED光源, 画面可更换, 悬挂安装, 光线均匀, 定时开关。	≥1	个
11	标识牌	PVC/亚克力材质, UV打印, 防水防晒, 区域标识/流程指引/安全警示	≥1	个
12	可视化数据大屏	65英寸4K显示, 实时展示物流数据, 多路信号分屏, 可触摸操作, 内置安卓/Windows双系统。	≥1	台
13	空调	3P变频立式/吊顶, 冷暖两用, 快速制冷制热, 静音运行, 智能控制 (APP/语音)	≥2	台

序号	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4	货架	重型仓储货架，四层可调层高，适配物流箱和托盘，承重 $\geq 200\text{kg}/\text{层}$ ，防静电喷涂。	≥ 100	个
15	监控设备	16路高清监控，全区域无死角，夜视移动侦测，远程查看，录像存储30天，联动闸机。	≥ 1	套
16	高拍仪	拍摄快递单文件，OCR文字识别，自动纠偏裁剪，分辨率 ≥ 1500 万像素，可二次开发。	≥ 5	台
17	电脑设备	运行物流管理系统、无人机飞控软件、数据分析软件，支持多屏显示，预留升级空间。	≥ 1	台

附件 2：教学实践一体室投入资源清单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提供无人设备 教学系统&课程	《自动驾驶概述》、《无人车系统构成》、《无人车调度》、《无人车运行监控》、《无人车线路规划》等	1	套
2	提供企业课程 教学包	物流前沿文化墙、校企合作历程、专业荣誉、企业导师风采、优秀学子风采	1	套

附件:3: 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平面布置图



第三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报价形式	采购包 1：总价
5	报价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总投入 ≥ 163 万元。 低于本投入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6	现场踏勘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
7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供应商如有违规行为的，按诚信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9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 -
11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 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按服务类计算。计费基数为成交金额。 本次采购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 1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用及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响应保证金。

		成交服务费请划入以下账号：（须从成交供应商的单位账户转出） 开户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江门分行 银行账号：103001516010004161
12	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二、正文

1.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请注意: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逾期递交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5.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递交,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6.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7.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及报价、交货期/服务期/工期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实质性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是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0. 采购人: 本项目是指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11. 供应商: 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业人员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14.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理解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 响应文件：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6. 签名和印章：签名和盖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和盖章。

17.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公章”及“签名”、“签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上述情况应在对应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盖章完成。

18.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签名：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9. “法定代表人”签名：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20.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21. 合格的货物：系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响应文件要求的货物，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响应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报价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全新原厂生产的产品，并满足采购响应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所有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所有进口货物必须均为合法正当渠道进口的且具备

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在验收货物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上述全部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如接受进口产品时适用）。

22. 合格的服务：系指与本项目有关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2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供应商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4)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4.计量单位：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25.谈判报价要求

(1)响应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响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供应商应对报价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成交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成交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报价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谈判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26.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27.响应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以须知前附表信息为准）

(1)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或支票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方式，同时不接受以现金、个人账户、分支机构账户转入保证金账户的方式）提交，支付人必须为本项目供应商。

(2)若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时应在用途栏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及包组编号，并确保于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邀请函》指定的银行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错账号作废标处理）。未按照上述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予以拒绝。

(3)采用支票方式递交的，应于响应保证金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4)凡未按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28.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参与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采购人：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①单一来源项目编号；②单一来源项目名称；③响应供应商名全称；④日期。

(3)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每一份响应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4)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并注明：20_年_月_日_午_时_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加盖供应商公章。

(5)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封面除外）。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所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半小时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7)迟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31. 谈判的步骤：

(1) 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

(3)谈判：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4)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5)谈判文件的修正：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6)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

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7)最终报价单价=首次报价单价* (最终报价总价-不参与竞争费用) / (首次报价总价-不参与竞争费用)

(8)在谈判(商定)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9)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合理低价的前提下，谈判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10)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11)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3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8.2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8.3 响应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及合理低价的前提下，谈判小组以记名表决形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成交服务费（又称代理服务费）：详见须知前附表。

35.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参考法律：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以采购人内控制度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部分参考《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7.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①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②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③提起质疑的日期；

(2)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4)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38.纪律及保密：

(1)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在确定结果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和评价时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3)获得本采购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协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4)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披露。

(6)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9.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协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如允许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3)联合体投标（响应）文件应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印章进行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中约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

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40%以上且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28%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如对项目对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适用】

(1)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 响应的费用：不论协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章 协商要求及程序

一、协商要求

1. 协商原则

协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协商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专业人员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印章或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协商程序

1. 确定供应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至今任意年度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月份的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协商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法定资质要求	必须持有有效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 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上投标/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且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代表证明书	具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如授权时适用), 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代表(如授权时适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报价	报价固定、对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无将项目内容拆开投标/投报, 方案是唯一; 无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或高于项目预算。
4	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含标注★的条款)
5	恶意串通情形	未出现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所列的情形。
6	附加条件	投标/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无效情形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澄清, 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 并由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名确认。

若因供应商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协商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服务指标、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除协商过程中发生实质性内容变动外，后一轮报价不得超过前一轮报价，否则执行前轮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协商情况退出协商。最终报价逾期不交的，视同供应商自动放弃。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服务指标、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在项目预算范围内，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协商，最终确定成交价格，并由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协商情况记录表。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一旦成交，则组成总价的各单项报价应按照总价金额为限适度下调，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此调整，其报价将被拒绝。

5.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协商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参考合同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 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采购编号: GDYD260006-3

项目地点: _____

发包人: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 _____

二〇二〇年〇月

采购编号: GDYD260006-3

甲方(采购人):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江门市潮连大道6号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根据“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采购编号: GDYD260006-3)的采购结果及相关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2. 项目地点: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校内西区一层
3. 场地规模: 甲方提供约532平方米场地,其中345平方米用于建设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187平方米用于建设教学实践一体室
4. 总投入要求: 乙方总投入____万元(含装修、设备、教学实践一体室建设等全部费用)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每年10个月经营期(2月、8月为寒暑假,不计入经营期),最多50个月

第二条 核心服务要求

(一) 快递运营授权

1. 乙方应在中标后30个日历日内,取得顺丰、京东、邮政、申通、圆通、中通、极兔、韵达等主流快递品牌中不少于____家的运营授权;
2. 中标后60个日历日内,累计取得不少于____家的主流快递业务运营授权;
3. 若2026年3月1日前未实现上述授权承诺,乙方投入的场地建筑、水电等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

（二）团队与人员要求

1. 乙方需配备正式聘任员工组成项目团队，负责实践中心日常运营，具体名单如下：

2. 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团队成员劳动合同等证明文件备案。

（三）运营与服务标准

1. 日常运营：乙方负责实践中心设施的运营、维护及维修，承担所有运营费用（含设备采购、装修、员工薪酬、税费等），确保无安全隐患；

2. 便捷服务：在实践中心旁设置__组丰巢柜（每组__格），设置垃圾回收点（__个__升垃圾箱），每日两次自行处理快递垃圾；

3. 收费规范：向师生收取的快递服务费不得高于市场价格，仅可向下浮动，具体标准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4. 专属服务：提供1小时内响应的优先揽收服务、易碎品免费专业包装服务、7×24小时校园专属客服通道；

5. 安全保障：按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等器材，每月自查消防设施；安装外网可访问的红外摄像监控设备，覆盖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内外；自行购买场地商业保险。

（四）经营管理要求

1. 实践中心仅面向校内师生提供快递服务，不得承接社会快递业务或用作中转仓库；

2. 严格遵守“门前三包”（包环境卫生、包公共设施、包社会秩序），禁止从业人员在工作区域抽烟酗酒、打架斗殴；

3. 非现场专职管理人员进校需经甲方登记备案，领取出入证后方可入校；

4. 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开展与快递收寄无关的业务。

（五）退出机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投入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1. 经营期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责任事故；

2. 因价格、服务质量、卫生问题引发学生有效投诉累计≥3单；

3. 发生员工集体辞工、供货商追债等群发事件；

4. 将承包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5. 三次及以上未整改甲方检查发现的问题；

6. 超范围经营或违反本合同核心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第三条 项目投入约定

(一) 生产运营与实践教学区投入

1. 装修(含文化建设): 乙方投入 \geq 万元, 包含布局设计、水电改造、文化建设(物流发展史展板、安全警示标识等), 需聘请有资质设计单位按消防规范出具施工图, 经消防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

2. 运营设备: 乙方投入 \geq 万元, 包含但不限于消防设备、收件台、电子台秤、热敏打印机、自助寄件柜、自动闸机、可视化数据大屏、空调、货架、监控设备、无人车等, 需实现“一码识别、快速定位、智能取件”功能;

3. 施工要求: 中标之日起, 乙方需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装修(含文化建设)部分建设完成。该部分通过消防, 安监部门评估及甲方验收后, 2026年3月5日前完成设备设施投放确保正常投入运营。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甲方公共设施, 减少对学生生活的影响。

(二) 教学实践一体室投入

1. 建设资金: 乙方提供_____万元建设资金, 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60%, 2028年1月1日前支付40%;

2. 教学资源: 乙方提供价值8万元的无人设备教学系统(含《自动驾驶概述》《无人车调度》等课程)和企业课程教学包1套;

3. 功能要求: 打造智慧物流沙盘推演区、物流信息系统操作区、无人设备模拟实训区, 实现与生产运营区的场景联动、资源共享。

(三) 水电计量

乙方自行安装智能水、电计量设备(1套智能水表、3套互感型智能电表), 接入甲方收费系统, 实行“先缴费后使用”; 水费3.15元/立方米, 电费0.7元/千瓦时, 价格随江门市统一调整而同步变动, 安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校企合作义务

乙方需协助甲方在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以下成果:

(一) 标志性成果(至少取得1项)

1. 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geq 1项;
2. 省级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geq 1项;
3. 省级规划教材 \geq 1本;

4. 指导学生获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或金奖） ≥ 1 项，或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铜奖以上 ≥ 1 项。

（二）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1. 建成开放型产教融合实践基地1个，支撑 ≥ 6 门核心课程，年度开放 ≥ 200 天，接纳师生实训 ≥ 1200 人次；
2. 完成企业导师驻校6人次，校内教师赴企业实践 ≥ 6 人次；
3. 建设并运营5个实战型运营模块，指导学生参与真实物流项目 ≥ 10 个；
4. 开发课程教学包，出版校企双元教材 ≥ 1 本；
5. 组织学生获省级物流类技能竞赛奖项 ≥ 5 项，带动获奖 ≥ 10 人次；
6. 提供技术技能培训 ≥ 100 人次；
7. 开展 ≥ 3 届订单班，累计培养数智物流人才 ≥ 60 名，订单班就业率100%。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20万元（币种：人民币），缴纳方式为银行汇款（备注：智慧配送实践中心建设服务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保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除相应金额；
3. 合同结束后，乙方提交书面退款申请及保证金收据原件，甲方扣除违约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4. 若乙方未通过第二期验收，甲方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验收要求

（一）第一期验收

乙方完成装修及设备设施投入后，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

（二）第二期验收

2029年12月31日前，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标志性成果”和“绩效目标”进行验收，乙方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证书、合同、到账凭证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取得快递运营授权、配备团队人员或投入资金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投入的设施归甲方所有，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逾期完成装修或设备投放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投入的1%支付违约金；
3. 乙方违反经营管理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整改不力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500-5000元，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
4. 乙方未完成校企合作义务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未通过第二期验收的，扣除全部保证金；
5. 甲方逾期付款的（若有），每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因违约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或经济损失的，需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火灾、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发生后14日内，受阻一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可提交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归档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得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注：1.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006-3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方式》“二、（一）对供应商的资格性检查”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资格性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谈判方式》“二、（二）对供应商的符合性检查”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二、资格性文件

2.1 响应函

响应函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GDYD260006-3项目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文件之日起 90 天，成交人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地理解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法定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

资格声明书

致: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为: GDYD260006-3], 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作为 (供应商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 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除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在参加本次报价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及参与采购报价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 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我方清楚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允许供应商存在任何负偏离, 我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对采购需求的负偏离, 且履约过程中若证实我方承诺真实性存在虚假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追究我方相关违约责任, 向我方进行索赔。

供应商: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同志, 现任我单位 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 (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产):

兼营 (产):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请供应商提供下列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2.4 授权代表证明书格式（有被授权人时适用）

授权代表证明书

致：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授权单位：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亲笔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

附：

代理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报价/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报价/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2.5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司代理的智慧配送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项目 (项目编号: GDYD26000 6-3) 单一来源谈判中若成交, 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的同时按谈判文件的规定, 以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 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 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2.6 合格性证明文件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格式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序号	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资格证书）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商务部分

3.1 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响应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同时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的复印件。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简历及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及特长							
二、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万元)		收入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四、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供应商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2 报价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件或仲裁的资料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争端的原因	涉及的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四、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标注“★”）响应表

项目编号： GDYD260006-3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			

-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若谈判文件无“★”项则无需填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成交供应商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所提供的报价符合谈判文件的有关规定		
7	交货/服务/工期：符合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五、价格部分

5.1 谈判报价总表格式

项目编号: GDYD260006-3

谈判报价总表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天)	备注
1	投入的装修(含文化建设)费用		运营年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每年10个月经营期(2、8月为寒暑假,除外),最多50个月。	必须 ≥ 25 万元
2	投入的运营设备价值			必须 ≥ 30 万元
3	教学实践一体室建设投入建设资金			必须 ≥ 100 万元
4	无人设备教学系统和企业课程教学包投入资金			必须 ≥ 8 万元
合计 (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1. 报价标人应按“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